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13 號

電話：(02)2363-0450

傳真：(02)2362-53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公鑒：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營運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平衡表

民國106年7月31日
及民國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	\$ 153,140,247	22.33	\$ 126,352,478	21.38	\$ 17,216,452	2.51	\$ 7,067,620	1.20
應收款項 (附註四)	100,796,395	14.70	45,940,715	7.77	48,181,354	7.03	22,202,800	3.76
預付款項	1,622,754	0.24	892,172	0.15	449,521	0.07	300,779	0.05
代付款	97,362	0.01	97,358	0.02	65,847,327	9.61	29,571,199	5.01
流動資產合計	255,656,758	37.28	173,282,723	29.32				
固定資產 (附註五)								
成本								
土地	355,578,178	51.86	355,578,178	60.15	966,517	0.14	966,517	0.16
建築物	74,436,488	10.86	74,436,488	12.59	1,231,070	0.18	441,255	0.07
設備	40,005,118	5.83	26,344,152	4.46	2,197,587	0.32	1,407,772	0.23
成本合計	470,019,784	68.55	456,358,818	77.20	68,044,914	9.93	30,978,971	5.24
減：累計折舊	41,519,351	6.05	38,890,895	6.58				
固定資產一淨額	428,500,433	62.50	417,467,923	70.6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607,067	0.23	602,677	0.10	452,065,527	65.92	413,813,208	70.01
減：累計攤銷	739,071	0.11	261,869	0.04	146,083,414	21.30	121,808,920	20.61
無形資產一淨額	867,996	0.12	340,808	0.06	19,539,332	2.85	24,498,355	4.1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08,000	0.10	8,000	0.00	617,688,273	90.07	560,120,483	94.76
資產總計	\$ 685,733,187	100.00	\$ 591,099,454	100.00	\$ 685,733,187	100.00	\$ 591,099,454	100.00
負債、權益及餘絀								
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附註六)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退休金準備 (附註七)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附註八)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及餘絀總計	\$ 685,733,187	100.00	\$ 591,099,454	100.00	\$ 685,733,187	100.00	\$ 591,099,45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民國105學年度)
及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民國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本年度決算數與 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本年度決算數與 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金額	決算數 金額	決算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九)	\$ 64,554,540	\$ 60,582,932	\$ 64,238,936	(\$3,971,608)	(6.15)	(\$3,656,004)	(5.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759,739	81,153,586	76,655,174	2,393,847	3.04	4,498,412	5.87	
補助及捐贈收入	2,441,798	9,151,113	3,344,965	6,709,315	274.77	5,806,148	173.58	
財務收入	600,000	409,981	527,135	(190,019)	(31.67)	(117,154)	(22.22)	
其他收入	21,538,640	22,928,496	21,292,767	1,389,856	6.45	1,635,729	7.68	
	167,894,717	174,226,108	166,058,977	6,331,391	3.77	8,167,131	4.92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	2,486,955	627,514	786,885	(1,859,441)	(74.77)	(159,371)	(20.25)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一)	28,962,356	26,461,497	25,757,802	(2,500,859)	(8.63)	703,695	2.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十二)	114,880,103	106,166,939	96,690,917	(8,713,164)	(7.58)	9,476,022	9.80	
獎助學金支出	2,311,400	2,675,448	2,106,153	364,048	15.75	569,295	27.03	
其他支出	19,253,903	18,317,615	15,460,611	(936,288)	(4.86)	2,857,004	18.48	
財產交易短絀	-	437,763	758,294	437,763		(320,491)	(42.27)	
	167,894,717	154,686,776	141,560,622	(13,207,941)	(7.87)	13,126,154	9.27	
本期餘絀	\$ -	\$ 19,539,332	\$ 24,498,355	\$ 19,539,332		(\$4,959,023)	(2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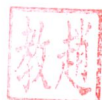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及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學年度	104年度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539,332	\$ 24,498,3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5,975,649	4,572,632
流動資產淨變動	(17,557,808)	(572,393)
流動負債淨變動	36,276,128	1,806,23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33,301</u>	<u>30,304,8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530,957)	(5,354,370)
購置電腦軟體	(1,004,390)	(313,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35,347)</u>	<u>(5,667,5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u>789,815</u>	<u>120,000</u>
本學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787,769	24,757,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352,478</u>	<u>101,595,2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140,247</u>	<u>\$ 126,352,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45 年 12 月核准設立，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等事務，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或現時公允市價(受贈)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示，並採直線法三年攤提。

職工退休金

本校訂有退休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本校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之4%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支付該辦法之教職員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校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學校於雜費3%範圍內提繳退休金至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本校所訂退休金給付辦法較該基金訂定給付辦法優惠部分，若有不足，列為當期之費用。退休撫卹儲金不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現金	\$ 100,000	\$ 100,000
銀行存款	125,800,247	99,012,478
定期存款	<u>27,240,000</u>	<u>27,240,000</u>
	<u>\$ 153,140,247</u>	<u>\$ 126,352,478</u>

四、應收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1,450	\$ 121,450
其他應收款	22,295,851	468,629
應收關係人款	<u>78,379,094</u>	<u>45,350,636</u>
	<u>\$ 100,796,395</u>	<u>\$ 45,940,715</u>

本校民國 104 年 2 月份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任董事長侵占學生課後輔導及綜合活動費用校產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106 年度審重附民字第 6 號），犯罪所得為 83,379,094 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任董事長已償還本校 5,000,000 元。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 78,379,094 元中有 45,358,636 元尚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扣。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355,578,178	\$ -	\$ -	\$ 355,578,178
建築物	74,436,488	-	-	74,436,488
設備	<u>26,344,152</u>	<u>16,530,957</u>	<u>2,869,991</u>	<u>40,005,118</u>
	<u>456,358,818</u>	<u>16,530,957</u>	<u>2,869,991</u>	<u>470,019,784</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4,100,908	1,220,270	-	25,321,178
設備	<u>14,789,987</u>	<u>3,840,414</u>	<u>2,432,228</u>	<u>16,198,173</u>
	<u>38,890,895</u>	<u>5,060,684</u>	<u>2,432,228</u>	<u>41,519,351</u>
帳面價值	<u>\$ 417,467,923</u>			<u>\$ 428,500,433</u>

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355,578,178	\$ -	\$ -	\$ 355,578,178
建築物	74,436,488	-	-	74,436,488
設備	<u>25,090,378</u>	<u>5,354,370</u>	<u>4,100,596</u>	<u>26,344,152</u>
	<u>455,105,044</u>	<u>5,354,370</u>	<u>4,100,596</u>	<u>456,358,818</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22,880,638	1,220,270	-	24,100,908
設備	<u>15,887,855</u>	<u>2,194,474</u>	<u>3,292,342</u>	<u>14,789,987</u>
	<u>38,768,493</u>	<u>3,414,744</u>	<u>3,292,342</u>	<u>38,890,895</u>
帳面價值	<u>\$ 416,336,551</u>			<u>\$ 417,467,923</u>

六、預收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學什費	\$ 47,281,354	\$ 22,202,800
暫收款	900,000	-
	<u>\$ 48,181,354</u>	<u>\$ 22,202,800</u>

七、退休金準備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66,517	\$ 728,847
本期提列	-	237,670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966,517</u>	<u>\$ 966,517</u>

八、累積餘絀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21,808,920	\$ 63,141,742
前期餘絀	24,498,355	60,668,178
調整：		
調整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252,319)	-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 筆錄調整應收關係人款	38,028,458	-
前期損益調整	-	(2,001,000)
期末餘額	<u>\$ 146,083,414</u>	<u>\$ 121,808,920</u>

九、學雜費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685,000	\$ 2,585,000
雜費收入	57,897,932	61,653,936
	<u>\$ 60,582,932</u>	<u>\$ 64,238,936</u>

十、董事會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 -	\$ -
交通費	222,000	330,000
業務費	79,395	130,766
折舊及攤銷	326,119	326,119
	<u>\$ 627,514</u>	<u>\$ 786,885</u>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 16,558,307	\$ 15,996,899
業務費	8,676,009	6,803,839
維護費	678,370	402,981
退休及撫卹費	315,809	2,228,906
折舊及攤銷	233,002	325,177
	<u>\$ 26,461,497</u>	<u>\$ 25,757,802</u>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 78,386,070	\$ 70,651,449
業務費	16,461,764	17,451,209
維護費	550,625	315,850
退休及撫卹費	5,789,715	5,346,997
折舊及攤銷	4,978,765	2,925,412
	<u>\$ 106,166,939</u>	<u>\$ 96,690,917</u>

十三、其他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u>專任者</u>		
薪資	\$ -	\$ -
<u>無給職者</u>		
出席費	-	-
交通費	222,000	330,000
其他項目	-	-
	<u>\$ 222,000</u>	<u>\$ 330,000</u>

上述交通費，105 及 104 學年度分別為 37 及 55 人次。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7,216,452
(四) 代收款項	449,521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966,517
(九) 存入保證金	1,231,07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19,863,56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100,000
(二) 銀行存款	153,040,247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00,796,395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70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254,644,642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 (234,781,08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135,604,900
五、舉債指數 (C / D)	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符情況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符情況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支領報酬，僅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符合規定且未超過限額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符合規定且未超過限額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購置相關有價證券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規定計算，但未有投資及流用情形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 (3)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尚有應收款項 78,379,094 元尚未收回，該校與前董事長蔡仁勝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達成和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 106 年度審重附民字第 6 號），被告蔡仁勝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按月於每月 15 日前給付學校新臺幣 20 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匯之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符合規定，見報廢清單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核對相關合約等情形相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且無借款情形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符合規定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核雖未另立專帳，但補助收入已有逐項揭露且另行專冊保管。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簽章] 林永佑

